

##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第 S00751 号）。

##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捷福装备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6,098.23 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30,554.27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福装备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0,146,749.93 元，亏损额高于公司的股本金额 49,7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8.36%。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捷福装备资产负债率较高，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大。虽然捷福装备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捷福装备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6,098.23 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30,554.27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福装备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0,146,749.93 元，亏损额高于公司的股本金额 49,7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8.36%。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捷福装备资产负债率较高，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大。虽然捷福装备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